

桃園市政府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社會局	113年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	網路媒體	113.01.01-113.12.31	人民團體科	基金預算	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人民團體工作-服務費用-一般服務費-代理(辦)費	-	蜂湧數位商店	規劃志願服務行銷與宣導，促進本市市民對於志願服務核心價值之認識，進而提高參與意願。	FB	本計畫執行期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完整計畫總經費30萬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
社會局	113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客服暨行銷宣導	網路媒體	113.01.01-113.12.31	人民團體科	公務預算	113年公務預算-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務費-資訊服務費	-	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為推廣改版後各項系統功能，以增進志工管理E化作業，規劃設計吸引民眾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活動內容、宣傳文宣品及推廣文案等。	FB	本計畫執行期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完整計畫總經費21萬6,000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
社會局	113年桃園市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	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	113.04.01-05.31 、 113.07.01-08.31	人民團體科	公務預算	113年度社政業務-社政工作-人民團體工作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8)	-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1.藉由隆重、溫馨的公開表揚方式，肯定模範父母親的付出，讓子女表達對父母親的敬愛與感謝，並且彰顯父母親對家庭教育功能的重要。 2.藉由媒體宣傳及創新媒體宣導，增加活動曝光，擴大市民參與。	聯合報、聯合新聞網、自由時報、台灣好新聞、yahoo、風傳媒、Line today、北桃園有線電視	計畫總經費預估13萬6,000元，預計9月核銷。
社會局	「安心點」桃園市愛心餐食服務宣傳活動	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	113.5.28	社會救助科	基金預算	113年度社政業務-社會救助工作-服務費用-一般服務費-代理(辦)費	500,000	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.曝光本市領先六都辦理愛心餐食轉型數位化社福政策。 2.鼓勵本市餐飲業者加入愛心餐食服務數位店家。	聯合新聞網、中時新聞網、經濟日報、自由時報、翻爆	
社會局	社會福利政策宣傳	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	113.05.01	綜合企劃科	基金預算	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政業務-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工作-服務費用-一般服務費-代理(辦)費(2)	98,000	安捷廣告有限公司	宣傳身心障礙優先採購，露出桃竹苗十全廣告1篇、桃竹苗地方新聞1篇、中時新聞網1篇	中國時報、中時新聞網	

桃園市政府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社會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3.01.01-113.12.31	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	公務預算	113年度社政業務-社政工作-新住民事務工作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2)	-	風途設計有限公司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line官方帳號	本計畫執行期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完整計畫總經費14萬175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 (委託婦幼局辦理)
社會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3.01.01-113.12.31	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	公務預算	113年度社政業務-社政工作-新住民事務工作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2)	-	龍鳳活動整合行銷企業社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FB	本計畫執行期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完整計畫總經費14萬9,100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 (委託婦幼局辦理)
社會局	新住民文化會館官網	網路媒體	113.05.01-113.07.31	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	公務預算	113年度社政業務-社政工作-新住民事務工作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6)	-	吉尼斯企業社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新住民文化會館官網	本計畫執行期113年5月1日至7月31日，完整計畫總經費7萬5,600元，預計8月核銷。 (委託婦幼局辦理)
社會局	桃園市113年度新住民專刊暨社群推廣	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	113.05.01-113.12.31	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	公務預算	113年度社政業務-社政工作-新住民事務工作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6)	-	曄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	1. 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友善之理念，加強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，藉由發行新住民專屬刊物，使新住民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文化之管道，期許桃園成為新住民最友善、最有力的後盾。 2. 本機關成立相關新住民社群平台，將各類相關新住民活動、議題、政策進行推波宣傳，透過社群平台提高桃園對新住民之友善服務，並建立桃園市民與新住民之間的良好互動。	PUBU、KOBOP平台、FB、line官方	本計畫執行期113年5月至12月31日，完整計畫總經費185萬8,595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 (委託婦幼局辦理)

桃園市政府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承辦人:

會計室:

機關首長: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**網路媒體**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**112.01.01**；**112.10.31**；**112.10.01-113.12.31**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。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